

1689 年浸信會信仰宣言

前言

英國著名的浸信會牧師司布真(C. H. Spurgeon)爲了他教會會友的需要，於一八五五年再版發行《浸信會信仰宣言》一書。司布真牧師在再版的序言中完全說明瞭這莊嚴教義的偉大價值：

"這古舊的宣言是我們所確信之事的一個最優秀摘要。藉著那三位一體神的手，使我們得蒙保守在榮耀福音的重點上忠心，並且更決心去永久忠於這宣言。"

"發行這小冊子並不是作爲賦予權威的規條或信仰的章程來束縛你們，而是給你們在信仰的爭論上一個幫助，在信仰上一個確據和在義裏彼此造就的一個途徑。我們教會年輕的會友將得著在一個小範圍內的神學體系，並且藉著聖經的證明，隨時準備提供一個他們內心盼望的因由。"

"不要以你們的信仰爲恥；記著它是殉道者，堅信者，改革者和聖徒的古舊福音。最重要的是這信仰是神的真理，陰間的權柄也不能勝過它。務要讓你們的生命裝飾你們的信仰，讓你們的生命推薦你們的信條。最重要的還是住在耶穌基督裏，行在祂面前，只相信基督明顯地認可和屬於聖靈的教導。你們要固守神的話，這宣言已在此爲你們規劃出來了。"

宣言的起源

英國"特別浸禮派"(注)(Particular Baptists)於一六四四年發行了第一個信仰宣言。這宣言強調穿著適當衣服之人的浸禮，並從神的揀選，特殊的救贖，人意志的墮落和聖徒堅守等條目將"特別浸禮派"與"普通浸禮派"(General Baptists)分別出來。它被稱爲《倫敦信仰宣言》(London Confession)，並於一六五一年重新修訂。

【加入了特意用來對抗"貴格會"(Quaker)的"內心之光"(Inner Light)解經法的聲明。此解經法後來在"較高生命"運動("Higher-life" movement)中也有重現。】

在一六四三年"長期國會"(Long Parliament)【在廢除了"英格蘭教會"(Church of England)的等級制度後】召集由"神學家及牧師組成的韋斯敏斯德議會"(Westminster Assembly of Divines)來草擬教會的治理方法，敬拜和教義。這個傑出的"清教徒"(Puritans)議會於一六四五年頭開始爲他們的《信仰宣言》工作，共有六十至八十位神學家和牧師出席會議。

這《宣言》一年後完成並提交"國會"，之後"國會"退回議會，並要求加上"根據聖經來證明每一論點"的注解，這修訂於一六四七年四月完成，稱爲《韋斯敏斯德信仰宣言》(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公理會(Congregationalists)在一六五八年取了《韋斯敏斯德信仰宣言》，經過修改，成爲《公理會信仰聲明》(Savoy Declaration of Faith)。

一六七七年特別浸禮派(Particular Baptists)也取了《韋斯敏斯德信仰宣言》作爲他們新宣言的基礎。他們修改了有關教會、聖禮和民事長官(有某部分跟從《公理會信仰聲明》)的條款，而且略略修改和加長一些其他的章節，以《第二倫敦信仰宣言》(The Second London Confession)發行，聲明是由"倫敦和英國眾教會長老和弟兄們(他們是用受浸表明信仰的)在一個兇猛的迫害時期出版的。"

浸禮派的迫害時期結束後不久，此宣言便於一六八九年爲聚集在倫敦的特別浸信派眾教會的代表所採納和肯定，並且成爲特別浸禮派遵守的標準。

在美國，著名的《費城信仰宣言》(Philadelphia Confession)便是起源於上述一六八九信仰宣言。"費城浸禮派協會"(Philadelphia Baptist Association)早於一七二四年正式地肯定他們對《一六八九信仰宣言》的堅持。之後，在一七四二年，協會加入兩個條款作了些微修改，並重印那宣言(印刷者是著名的富蘭克林)，在美國被稱爲《費城信仰宣言》。

注：浸禮派即浸信會。

目錄

第一章 聖經	第十七章 聖徒的堅守
第二章 神與三位一體	第十八章 得救的確據
第三章 神的旨意	第十九章 神的律法
第四章 神創造之工	第二十章 福音及其影響
第五章 神護理之工	第二十一章 基督徒的自由與良心的自由
第六章 人的墮落、罪與刑罰	第二十二章 敬拜與安息日
第七章 神的約	第二十三章 合法的宣誓與許願
第八章 中保基督	第二十四章 民事長官
第九章 自由意志	第二十五章 婚姻
第十章 有效的恩召	第二十六章 教會
第十一章 稱義	第二十七章 聖徒相通
第十二章 兒子的名分	第二十八章 浸禮與主餐
第十三章 成聖	第二十九章 浸禮
第十四章 得救的信心	第三十章 主餐
第十五章 悔改與得救	第三十一章 人死後的狀態與死人復活
第十六章 善行	第三十二章 最後的審判

第一章 聖經

一、聖經是人所有得救的認識、得救的信心，得救後遵行的唯一足夠、肯定和無誤的規則¹。人的本性與神創造和護理之工，雖彰顯神的善良、智慧和權能，叫人無可推委；但都不足以將得救所必須的，有關神及其旨意的知識賜予人²。所以神願意多次多方將自己啓示給祂的教會，並向教會宣佈祂的旨意³；以後，爲了更加保守並傳揚真理的緣故，而且爲了更堅立教會，安慰教會，抵擋肉體的敗壞，並撒但與世界的惡意起見，遂將全部啓示寫下來。現在聖經是我們所最必要的，因爲神從前向祂百姓啓示自己旨意的方法已經停止⁴。

1 提後 3：15-17；賽 8：20；路 16：29-31；弗 2：20。

2 羅 1：19-21；羅 2：14-15；詩 19：1-3。

3 來 1：1。

4 箴 22：19-21；羅 15：4；彼後 1：19-20。

二、聖經(或寫下來神的說話)包括新舊約全書，即舊約三十九卷：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約書亞記、士師記、路得記、撒母耳記上、撒母耳記下、列王紀上、列王紀下、歷代志上、歷代志下、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約伯記、詩篇、箴言、傳道書、雅歌、以賽亞書、耶利米書、耶利米哀歌、以西結書、但以理書、何西阿書、約珥書、阿摩司書、俄巴底亞書、約拿書、彌迦書、那鴻書、哈巴穀書、西番雅書、哈該書、撒迦利亞書、瑪拉基書。新約二十七卷：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約翰福音、使徒行傳、羅馬人書、哥林多前書、哥林多後書、加拉太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帖撒羅尼迦前書、帖撒羅尼迦後書、提摩太前書、提摩太后書、提多書、腓利門書、希伯來書、雅各書、彼得前書、彼得後書、約翰一書、約翰二書、約翰三書、猶大書、啓示錄。這些書都是出於神的默示，爲信仰與生活的準則⁵。

5 提後 3：16。

三、一般稱爲偽經(Apocrypha)的各卷，既非出於神的默示，所以不屬聖經，因此(偽經)在神的教會中沒有權威，只能當作一般人的著作看待或使用⁶。

6 路 24：27，44；羅 3：2。

四、聖經的權威應受信服，不在乎任何人或教會的見証，乃完全在乎神(祂是真理的本身)是聖經的著者。因為聖經是神的話，所以當為我們接受⁷。

7 彼後 1：19-21；提後 3：16；帖前 2：13；約壹 5：9。

五、我們可能受教會所作的見証的感動和影響，因而對聖經有高度敬畏和尊重。我們也可能受到足以證明聖經本身為神言的証據所影響。這証據包括：聖經主題屬天的性質、教義的效力、文體的莊嚴、各部的符合、全體的目的就是將一切的榮耀都歸給神、人類唯一得救之道充分的顯示，和其他許多無比的優越及完美。這些証據都充分證明聖經是神的話。即使如此，我們所以十分接納並確實相信聖經之無謬的真理性與屬神的權威，乃是由於聖靈內在之工，藉著並同著神的話在我們心中所作的見証⁸。

8 約 16：13-14；林前 2：10-12；約壹 2：20，27。

六、凡神關於祂自己的榮耀、人的得救、信仰與生活一切所必須之事的全備旨意，都明明記載在聖經內，或能從聖經中推出正當的與必然的結論：所以無論何時，不可藉著聖靈的新啓示，或憑人的遺傳，給聖經再加上什麼⁹。雖然如此，但我們承認為了明瞭聖經中所啓示的得救知識，聖靈的內在光照是必須的¹⁰。並且承認有些關於敬拜神，和教會行政的某些細節，正如人類日常生活與社交的某些細節，聖經亦沒有明確的規定，故可憑人的經驗和基督徒的智慧來規定，但必須時常遵照聖經的一般規則¹¹。

9 提後 3：15-17；加 1：8-9。

10 約 6：45；林前 2：9-12。

11 林前 11：13-14；林前 14：26，40。

七、聖經中所有的事本不都一樣容易瞭解，對各人也不都同樣明瞭¹²；但為得救所必須知道，必須相信，必須遵守的那些事，在聖經的各處都有清楚的提示與論列，不但使學者，就是不學無術的人，只要正當使用普通方法(包括聽道，以敬畏的心、受教的心及禱告的心來閱讀，以及需要向信徒尋求幫助)，都能得到適當的理解¹³。

12 彼後 3：16。

13 詩 19：7；詩 119：130。

八、用希伯來文(是古時神選民的言語)所寫的舊約¹⁴，和用希臘文(是新約時各國最通行的文字)所寫的新約，都是受神直接的默示並且由於神特別的照顧與護理，歷經世代，保守純正，所以是可靠的；因此一切有關宗教教義的爭辯，教會至終當以聖經為最高裁判者¹⁵。但神的眾百姓對聖經都有權利、興趣，並有神的吩咐，以敬畏神的心去誦讀¹⁶和考查¹⁷聖經；但是他們並不都通曉這些聖經原文，所以凡聖經所到之地，都應譯為各國的通行語¹⁸，使神的話豐豐富富地住在各人心裏，令他們可以用討神喜悅的方式去敬拜祂，並藉著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¹⁹。

14 羅 3：2。

15 賽 8：20。

16 徒 15：15。

17 約 5：39。

18 林前 14：6，9，11-12，24，28。

19 西 3：16。

九、解釋聖經的正確原則就是聖經本身(以經解經)。所以對聖經哪一部分的真正和圓滿意義發生疑問時(該意義不能有多種，只有一個)，就當用他處較為更明瞭的經文，藉以查究和明瞭其意義²⁰。

20 彼後 1：20-21；徒 15：15-16。

十、決定宗教上的一切爭論，審查教會會議的一切決議，古代著者的意見，世人的教訓和私人的靈感，都當以在聖經中說話的聖靈為最高裁判者，而且對其判決應當順服²¹。

21 太 22：29-32；弗 2：20；徒 28：23。

第二章 神與三位一體

一、神是獨一永活的真神¹，祂是憑自己存在²，祂的存在和完美都是無限的，祂的本質除祂以外，無人能明瞭³，祂是至純之靈⁴，眼不能見，無肢、無體，無情欲，唯獨祂有永生；祂住在無人能接近的光明中⁵，祂是無變化⁶，廣大無邊⁷，永恆⁸，不可思度，全能⁹，無限，至聖¹⁰，至智，最自由，完全自存，祂為自己的榮耀¹¹，按照自己不變而公義的旨意¹²行萬事；最慈愛，恩惠，憐憫，忍耐，有豐盛的善良與真理，赦免罪孽，過犯與罪惡；是那般勤尋求祂的人的賞賜¹³；同時，祂的審判最為公義，極其可畏¹⁴，恨惡諸惡¹⁵，斷不以有罪的為無罪¹⁶。

1 林前 8：4-6；申 6：4。

2 耶 10：10；賽 48：12。

3 出 3：14。

4 約 4：24。

5 提前 1：17；申 4：15-16。

6 瑪 3：6。

7 王上 8：27；耶 23：23。

8 詩 90：2。

9 創 17：1。

10 賽 6：3。

11 箴 16：4；羅 11：36。

12 詩 115：3；賽 46：10。

13 出 34：6-7；來 11：6。

14 尼 9：32-33。

15 詩 5：5-6。

16 出 34：7；鴻 1：2-3。

二、神在自己裏面並由自己而有一切生命¹⁷，榮耀¹⁸，善良¹⁹，祝福，單獨在自己裏面並為自己是完全滿足的，不需要祂所造的任何被造之物，也不從他們得到任何榮耀²⁰，相反地只在他們裏面；藉著他們，向他們，並在他們身上彰顯祂自己的榮耀；祂是萬有的獨一根源，萬有都是屬於祂，藉祂而立，歸於祂²¹；並且在萬有之上有至高統治權，並在萬有之上行祂自己所喜悅的事²²。萬事在祂面前都是赤露敞開²³，祂的知識是無限的，毫無錯誤，並不依靠受造之物，所以沒有任何事物對祂是偶然的或不確定的²⁴。祂在自己的一切計劃，作為和命令中都是至聖的²⁵。天使、世人，以及別的受造之物，必當將敬拜²⁶、事奉、順服或祂的美意所求於他們的，都歸給祂。

17 約 5：26。

18 詩 148：13。

19 詩 119：68。

20 伯 22：2-3。

21 羅 11：34-36。

22 但 4：25，34-35。

23 來 4：13。

24 結 11：5；徒 15：18。

25 詩 145：17。

26 啓 5：12-14。

三、在神的統一性內有屬於一本質，權能，永恆的三個位格，即為父的神，為子的神和為聖靈的神²⁷。祂們個別是完全的神，而神本體卻是不能分開²⁸。父不屬那一個，既非所生，亦無所出；子永恆由父所生²⁹；聖靈永恆由父和子而出³⁰。三位都是無限，無始，因此只是一神，是不能在本質和存在上分開，只是在他們單獨和特別的角色和彼此的關係上辨別出來。這三位一體的教義是我們與神相交和安心倚靠祂的基礎。
27 約壹 5：7；太 28：19；林後 13：14。

28 出 3：14；約 14：11；林前 8：6。

29 約 1：14，18。

30 約 15：26；加 4：6。

第三章 神的旨意

一、神從永恆，本祂自己至智至聖的旨意，自由地不變地決定一切將要成的事¹。雖然如此，神絕非罪惡之源，也不在任何犯罪者的罪行中有分²，亦不侵犯被造者的意志，而且也並未廢棄第二原因(注)的自由性或偶然性，反而被確立³。在这一切中，神在安排萬事上顯露了祂的智慧，並在實行祂旨意顯露了祂的大能和信實⁴。

注：神安排及容許事件透過第二原因的活動發生，例如自然的定律，或是人類獨立而自由的行動，或是市場的活動，或是因果的律。神使用及藉著這些途徑來成就祂的旨意。

1 賽 46：10；弗 1：11；來 6：17；羅 9：15，18。

2 雅 1：13-15；約壹 1：5。

3 徒 4：27-28；約 19：11。

4 民 23：19；弗 1：3-5。

二、雖然神知道在一切假定的條件下能夠或可能發生的事⁵，可是祂命定任何事，並非因預知未來的事，或預見在某種條件下要成的事⁶。

5 徒 15：18。

6 羅 9：11-18。

三、按照神的旨意，爲了彰顯神的榮耀，有些人 and 天使被選定因著耶穌基督得永生⁷，以致祂榮耀的恩典得著讚美⁸。其餘者遺留在他們的罪行中，被公平定罪，以致祂榮耀的審判得著讚美⁹。

7 提前 5：21；太 25：34。

8 弗 1：5-6。

9 羅 9：22-23；猶 4。

四、神如此選定和預定的這些天使和人，都是經過個別地又不可變地計劃；而且他們的數目是確定無疑的，既不可增，又不可減¹⁰。

10 提後 2：19；約 13：18。

五、在人類中蒙神選定得生命的人，是神從創立世界以前，按照祂永恆不變的目的，和祂隱秘計劃和美意，已經在基督裏揀選了他們得永恆的榮耀。此選定只是出於神自由的恩典與慈愛¹¹，並非以被造者裏面的任何事，作爲神選定的條件或原因¹²。

11 弗 1：4，9，11；羅 8：30；提後 1：9；帖前 5：9。

12 羅 9：13-16；弗 2：5，12。

六、神既指定蒙選召者得榮耀，所以祂便藉著祂自己永恆與最自由的旨意，預定了達此目的一切途徑¹³。蒙呼召者，雖在亞當裏墮落了，卻被基督所救贖¹⁴；到了適當的時候，由於聖靈的工作，呼召他們對基督發生有效的信心；被稱爲義，得兒子的名分，成聖¹⁵，藉著信，得蒙祂能力的保守，以致得救¹⁶。除了蒙神呼召的人以外，無人被基督救贖，蒙有效恩召，稱義，得兒子的名分，成聖與得救¹⁷。

13 彼前 1：2；帖後 2：13。

14 帖前 5：9-10。

15 羅 8：30；帖後 2：13。

16 彼前 1：5。

17 約 10：26；17：9；6：64。

七、此預定的教義至為深奧，所以當特別慎重並留心處理，好叫凡聽從神在其聖言中所啓示之旨意的人，可以從他們有效蒙召的確實性上，確信自己永恆蒙揀選¹⁸。如此，這教義對那些凡以真心順從福音的人，就提供了謙虛¹⁹，勤勉與豐富安慰的題材²⁰，對神就提出讚美，敬畏與讚嘆的題材²¹。

18 帖前 1：4-5；彼後 1：10。

19 羅 11：5-6，20。

20 路 10：20。

21 弗 1：6；羅 11：13。

第四章 神創造之工

一、為父、子、聖靈的神¹，為彰顯自己的永能²、智慧與仁愛的榮耀，就歡喜起初從無有中創造世界並其中一切有形無形的事物，需時六日，並都甚好³。

1 約 1：2-3；來 1：2；伯 26：13。

2 羅 1：20。

3 西 1：16；創 1：31。

二、神造了一切其他的被造物之後，就造了人，男人女人⁴，給他們有理性的，與不朽的靈魂⁵，又本著自己的形像賦與他們知識，仁義和真聖潔⁶，雖有神的律法寫在他們的心裏⁷，且有履行律法的能力，然而祂們也有干犯律法的可能性，因為他們有自由意志，而這意志是可以改變的⁸。

4 創 1：27。

5 創 2：7。

6 傳 7：29；創 1：26。

7 羅 2：14-15。

8 創 3：6。

三、除了在他們心中所寫下的律法以外，他們受到不可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的命令⁹；他們遵守這命令時，就能得到與神相交的幸福，又能統治所有其他被造之物¹⁰。

9 創 2：17。

10 創 1：26，28。

第五章 神護理之工

一、萬物的偉大創造者神實在是藉著祂的至智與聖潔的護理，根據祂無謬的預知，自己意志的自由與不變的計劃，又為了叫自己的智慧、能力、正義、善良與憐憫的榮耀得著稱讚¹，來保持，指導、處理並統治一切被造者²，他們的行為以及所發生的事，從最大以至最小³為了要成就他們被造的目的。

1 弗 1：11。

2 來 1：3；伯 38：11；賽 46：10-11；詩 135：6。

3 太 10：29-31。

二、萬事萬物雖然在神(第一原因)的預知與旨意內，毫無變更而準確地發生⁴，以致一切發生的事並無偶然或在祂護理以外⁵；但神用同一的護理，根據第二原因的種類，或必然、或自由、或偶然來規定所發生的事⁶。

4 徒 2：23。

5 箴 16：33。

6 創 8：22。

三、神在祂普通的護理中雖然使用方法⁷，但祂也隨己意，不用方法⁸，超乎方法⁹，並反乎方法¹⁰，自由行事。

7 徒 27：31，44；賽 55：10-11。

8 何 1：7。

9 羅 4：19-21。

10 但 3：27。

四、神的全能，莫測的智慧與無限的善良在祂的護理中如此彰顯，祂確定的計劃甚至延及(人類的)第一次墮落，以及天使和人其他所有的罪惡行爲¹¹。這不是空白的允許，乃是一種包涵了神予以最智慧最有能力的限制和祂對諸罪予以其他支配管轄的方法的允許¹²。這各樣的限制乃是神設立來達成祂至聖的目的¹³。然而在這一件事情上，天使和人的罪性只是從他們而出，絕不是由神而出。神既至聖至義，故絕非亦不能爲罪惡之源，或罪惡之讚同者¹⁴。

11 羅 11：32-34；撒下 24：1；代上 21：1。

12 王下 19：28；詩 76：10。

13 創 50：20；賽 10：6-7，12。

14 詩 50：21；約壹 2：16。

五、最智慧、公義，與恩慈的神時常讓祂的兒女有時遭受多方的試探，和他們自己內心的敗壞，目的是爲他們以往的罪懲罰他們，或向他們啓發敗壞的潛力，和他們內心的詭詐，爲要使他們謙卑；又使他們更進一步地與神親近，不斷地依靠神，使他們更加儆醒防備將來的一切犯罪的時機，以及爲了其他各種公義與聖潔的目的¹⁵。因此，任何發生於祂選民身上的都是因祂的命定，爲著祂的榮耀和他們的益處¹⁶。

15 代下 32：25-31；林後 12：7-9。

16 羅 8：28。

六、論到那些因以往的罪而盲目頑固的邪惡與不敬虔之人¹⁷，爲公義審判者的神，不但不施恩給他們，藉此恩典就能光照他們的悟性，影響他們的內心¹⁸；而且也有時收回他們已得的恩賜¹⁹，因他們敗壞的緣故就使他們遇到犯罪的機會²⁰；同時把他們交付給自己的私欲，世界的引誘，與惡魔的勢力²¹。因此，他們甚至在神所使用令別人軟化的方法之下，反而令自己剛硬²²。

17 羅 1：24-28；11：7-8。

18 申 29：4。

19 太 13：12。

20 申 2：30；王下 8：12-13。

21 詩 81：11-12；帖後 2：10-12。

22 出 8：15，32；賽 6：9-10；彼前 2：7-8。

七、神的護理之工既然普及一切受造之物，更用特別的方法照顧祂的教會，並爲教會得益而處理萬事²³。

23 提前 4：10；摩 9：8-9；賽 43：3-5。

第六章 人的墮落、罪與刑罰

一、雖然神創造人是正直和完全，給他一個公義的律法，只要他守此律法，就擔保他得生。雖然神警告他若違反此律法，他就必死¹。然而人沒有在此榮譽中活得長久。撒但運用蛇的狡猾來征服夏娃，由她引誘了亞當，他在沒有受任何強迫底下，故意犯了這創造之律和所受的命，吃了這禁果²。然而神願意按照祂的智慧與聖潔的計劃，爲了配合自己的榮耀，就允許他們犯這個罪。

1 創 2：16-17。

2 創 3：12-13；林後 11：3。

二、因這個罪我們的始祖從起初的義，並與神的交往上墮落了，我們也和他們一起墮落了。因為死亡從此臨到所有的人³；所有人都死在罪中⁴，並且靈魂和身體的一切才能與各部分都完全玷污了⁵。

3 羅 3：23。

4 羅 5：12。

5 多 1：15；創 6：5；耶 17：9；羅 3：10-19。

三、因著神的命定始祖既為全人類的根源並代表著他們，此罪的孽與敗壞的天性，就遺傳給他們所生出的子孫⁶。他們的後裔因此生在罪中⁷，他們本為可怒之子⁸，罪的奴僕，轄制於死亡⁹和所有其他屬靈、今生、永恆的痛苦；除非主耶穌釋放他們得自由¹⁰。

6 羅 5：12-19；林前 15：21-22，45，49。

7 詩 51：5；伯 14：4。

8 弗 2：3。

9 羅 6：20；5：12。

10 來 2：14-15；帖前 1：10。

四、從這起初的敗壞中，生出一切的現行過犯¹¹(即本身所犯的罪)；由於此敗壞性我們對一切的善全然避忌，無能為力，且反對之，完全傾向邪惡¹²。

11 雅 1：14-15；太 15：19。

12 羅 8：7；西 1：21。

五、此種天性的敗壞，在今生的時候，仍存留在那些已蒙重生之人的裏面¹³。此敗壞性雖然藉著基督得赦免，而被克服，但其本身並它所有的活動實在是罪¹⁴。

13 羅 7：18，23；傳 7：20；約壹 1：8。

14 羅 7：23-25；加 5：17。

第七章 神的約

一、神與受造者之間的距離是如此遙遠，雖然有理性的人都應當順服神為其創造者，然而若非藉著在神那方面的自動謙就，他們決不能從神有所獲得，作為他們的祝福與賞賜，神願意用立約的方法來表明祂這種謙就¹。

1 路 17：10；伯 35：7-8。

二、人既因犯罪而墮落在神的咒詛之下，主就願意立恩典之約²；祂憑此約將生命與救恩藉耶穌基督白白賜給罪人，要他們信耶穌基督而得救³；並應許將聖靈賜給一切預定得生命的人，使他們願意並能相信⁴。

2 創 2：17；加 3：10；羅 3：20-21。

3 羅 8：3；可 16：15-16；約 3：16。

4 結 36：26-27；約 6：44-45；詩 110：3。

三、這約藉著福音首先啓示給亞當，就是因著女人的後裔而得救的應許⁵。然後逐步啓示直至這約完全的啓示在新約中完成⁶。這救恩的約是基於父與子之間為著贖回那些被選的人所立的永恆之約⁷。所有墮落的亞當後裔都是單靠著此約的恩典得救，而且獲得生命和不死的福祉，因為人現在是絕對無能力按照亞當在無罪之狀況時那些條件來賺取神的接納⁸。

5 創 3：15。

6 來 1：1。

7 提後 1：9；多 1：2。

8 來 11：6，13；羅 4：1-2；徒 4：12；約 8：56。

第八章 中保基督

一、神按祂永恆的旨意，選定祂的獨生子主耶穌，作神人之間的中保¹；為先知²、祭司³，和君王⁴；教會的元首和救主⁵；承受萬有的⁶；審判世界的⁷；神從永恆就將百姓賜給祂為後裔，而且到了時候，藉著祂得贖，蒙召，稱義，成聖並得榮耀⁸。

1 賽 42：1；彼前 1：19-20。

2 徒 3：22。

3 來 5：5-6。

4 詩 2：6；路 1：33。

5 弗 1：22-23。

6 來 1：2。

7 徒 17：31。

8 賽 53：10；約 17：6；羅 8：30。

二、神的兒子，三位一體中的第二位，既是唯一永恆的神，與父同質同等，及至日期滿足的時候，就取人性，連人性所具有的一切本質，和共有的軟弱於己身⁹，只是無罪¹⁰；祂藉聖靈，在童貞女馬利亞的胎中成孕，聖靈降臨在她身上和至高者的能力蔭庇她，以致，按聖經所說，祂出生於猶大支派的一個女人，是亞伯拉罕和大衛的後裔¹¹。所以祂完整無缺、而又是相異的二性，即神性與人性，毫無轉化(注一)，合成(注二)或混合(注三)，不可分地結合於一位格之內。這位就是真神真人，卻是一位基督，神與人中間的唯一中保¹²。

注一："毫無轉化"意思是基督的神性沒有變形成為人性，而是神性加附上人性。

注二："合成"意思是混和：神、人兩性不可能混和在一起。

注三："混合"也沒有發生，兩性莊嚴的聯合並沒有包含混亂、衝突或矛盾。

9 約 1：1，14；加 4：4。

10 羅 8：3；來 2：14-17；4：15。

11 太 1：22-23；路 1：27，31，35。

12 羅 9：5；提前 2：5。

三、主耶穌既如此在人性與神性聯結，就受無限量之聖靈的潔淨與恩膏¹³；既在祂裏面有智慧和知識的一切寶藏¹⁴，父就喜歡叫一切的豐富住在祂裏面¹⁵。其目的乃是藉著祂聖潔，無惡，無玷污¹⁶，並所充滿的恩典和真理¹⁷，使祂得以全備，以便執行中保和保證人的職分¹⁸。這職分並不是祂自己取來的，乃是蒙父所召任¹⁹，父把一切的權柄，和審判交在祂手中，並且命令執行之²⁰。

13 詩 45：7；徒 10：38；約 3：34。

14 西 2：3。

15 西 1：19。

16 來 7：26。

17 約 1：14。

18 來 7：22。

19 來 5：5。

20 約 5：22，27；太 28：18；徒 2：36。

四、主耶穌極其樂意擔任這中保和保證人的職分和責任²¹；為了執行這職分，所以祂生在律法之下²²，而且完全成就了律法，祂承受本來是我們應擔當和遭受的懲罰²³。祂替我們成為罪，也替我們成為詛咒²⁴。在祂的靈魂裏直接忍受了最大的痛苦，在祂的身體中受了極疼痛的苦楚²⁵，被釘而死；被埋葬，暫處於死權之下，但祂身體未見朽壞²⁶。在第三天祂帶著受苦時的同一身體²⁷從死裏復活²⁸；又帶體升入高天²⁹，坐在祂父的右邊，為我們代求³⁰；並要在世界的末了再來審判世人和天使³¹。

21 詩 40：7-8；來 10：5-10；約 10：18。

22 加 4：4；太 3：15。

- 23 加 3：13；賽 53：6；彼前 3：18。
24 林後 5：21。
25 太 26：37-38；路 22：44；太 27：46。
26 徒 13：37。
27 約 20：25，27。
28 林前 15：3-4。
29 可 16：19；徒 1：9-11。
30 羅 8：34；來 9：24。
31 徒 10：42；羅 14：9-10；徒 1：11；彼後 2：4。

五、主耶穌憑祂完全的順服並犧牲自己，藉永遠的靈一次獻給神，來完全滿足神的公義³²；並為父所賜給祂的人獲得和好，和天國永遠的基業³³。

- 32 來 9：14；10：14；羅 3：25-26。
33 約 17：2；來 9：15。

六、雖然基督未曾實際償還贖價直至祂道成肉身之後，但救贖的美德，效果與利益卻從世界之初藉著那些應許、預表與祭物繼續傳給歷代神所揀選的人；在這些應許、預表和祭物中祂被顯明為擊破蛇之頭的女人後裔³⁴，是從創世以來被殺的羔羊³⁵，是昨日、今日、以後永在的基督³⁶。

- 34 林前 4：10；來 4：2；彼前 1：10-11。
35 啓 13：8。
36 來 13：8。

七、基督按著祂的神人二性，來執行祂為中保的工作；藉每一性作其固有的事；但有時在聖經中，由於基督位格的一致性，所以祂位格中的此一性固有的事，也歸屬於彼一性³⁷。

- 37 約 3：13；徒 20：28。

八、基督對那些得蒙救贖的人，就確實地，有效地將這救贖應用在他們身上並傳達給他們；為他們代求³⁸；藉聖道將救恩的奧秘啓示給他們；藉著祂的靈有效地勸勉他們相信而順服³⁹；藉著祂的道和祂的靈來管理他們的心⁴⁰；藉著祂的全能全智，來勝過他們的一切仇敵⁴¹，所用的方式與祂奇妙莫測的旨意相合。而且全是因為白白和完全的恩典，沒有以預知任何在他們身上的條件來取得的⁴²。

- 38 約 6：37；10：15-16；17：9；羅 5：10。
39 約 17：6；弗 1：9；約壹 5：20。
40 羅 8：9-14。
41 詩 110：1；林前 15：25-26。
42 約 3：8；弗 1：8。

九、這個神人之間作中保的職分只是屬於基督的，祂是先知、祭司，和神教會的君王，而且這職分無論是全部或是部分，都不能從基督轉移到別的人⁴³。

- 43 提前 2：5。

十、(先知、祭司、君王)這三個職分和先後次序是必需的。因為我們的無知，我們需要祂先知的職分⁴⁴。因為我們與神隔絕和我們最佳的事奉都是不完全，我們需要祂祭司的職分來使我們與神和好，使我們成為可接受的人，帶到神面前⁴⁵。因為我們離開神而且又完全無能力返回神那裏，為了拯救我們和保守我們脫離屬靈的惡者，我們需要祂君王的職分來折服、征服、吸引、舉起、釋放和保守我們直到我們到達祂天上的國度⁴⁶。

- 44 約 1：18。
45 西 1：21；加 5：17。
46 約 16：8；詩 110：3；路 1：74-75。

第九章 自由意志

一、神把本性的自由賦予人的意志，這意志既不受強迫趨向善惡，也不受本性絕對的必然所決定的去行善或作惡¹。

1 太 17：12；雅 1：14；申 30：19。

二、人在無罪的狀態中，有自由與能力行善並行神所喜悅的事²，但人是可變的，所以他可能從那狀態中墮落³。

2 傳 7：29。

3 創 3：6。

三、人由於墮落在有罪的狀態中，已經完全喪失一切行任何關乎得救的屬靈善事之意志力⁴；所以他既是一屬血氣的人，與善完全相反，又死在罪中⁵，就不能憑自己的能力去改變自己的心，或預備改變自己的心⁶。

4 羅 5：6；8：7。

5 弗 2：1-5。

6 多 3：3-5；約 6：44。

四、當神使罪人的心改變並把他遷移至恩典狀態中時，神就把他從罪惡本性的捆綁中釋放出來⁷，並惟獨藉著祂的恩典，使他有行屬靈善事的意志與能力⁸；但因為他尚有殘餘的敗壞，所以他既不完全，他不單單立志向善，也會立志向惡⁹。

7 西 1：13；約 8：36。

8 腓 2：13。

9 羅 7：15-23。

五、惟獨在榮耀狀態中，人的意志才能有完全與不可改變的自由，以致向善¹⁰。

10 弗 4：13。

第十章 有效的恩召

一、凡神所預定得生命的人，而且只有這些人，祂喜歡在指定與悅納的時候，本著祂的道與靈，有效地召他們離開本性之罪與死的狀態¹，而到耶穌基督的恩典與拯救中²。在屬靈與得救的事上光照他們的心，以致明白有關神的事³，除掉他們的石心，賜給他們一顆肉心⁴，更新他們的意志。用祂的大能使他們決定向善，並有效地吸引他們來就耶穌基督⁵。但他們來是極其自由的，因他們的決定是被主的恩造成的⁶。

1 羅 8：30；弗 1：10-11；帖後 2：13-14。

2 弗 2：1-6。

3 徒 26：18；弗 1：17-18。

4 結 36：26。

5 申 30：6；結 36：27；弗 1：19。

6 詩 110：3；歌 1：4。

二、此有效的恩召是惟獨出於神白白的與特別的恩典，絲毫不是由於在人裏面預見什麼。這恩召也不是由於受造者自己有什麼能力或行爲⁷，因人在這恩召上全屬被動。人死在過犯和罪中及至被聖靈的喚醒和更新⁸，他才能應答此召，並接納在此恩召中所提供和傳達的恩惠。這恩召的能力並不少於那叫基督從死裏復活的能力⁹。

7 提後 1：9；弗 2：8。

8 林前 2：14；弗 2：5；約 5：25。

9 弗 1：19-20。

三、死於幼年的嬰孩，基督藉聖靈已使他們重生得救了¹⁰。聖靈何時、何處，用何方法作工，皆隨己意¹¹。另一些無能力蒙神話語呼召的選民，也都照樣得救。

10 約 3：3-6。

11 約 3：8。

四、其他未蒙揀選者，他們雖然蒙神話語的呼召，或許有聖靈一些普通的感動¹²，但因他們未蒙父神有效的吸引，所以他們不會且不能真正歸向基督，因此不能得救¹³。不相信基督教的人，更不能靠任何其他別的方法，不拘如何殷勤按照自然之光與自己所承認的宗教來過他們生活，也不能得救¹⁴。

12 太 22：14；13：20-21；來 6：4-5。

13 約 6：44-45，65；約壹 2：24-25。

14 徒 4：12；約 4：22；17：3。

第十一章 稱義

一、凡神以有效恩召所召來的人，也白白稱他們為義¹。神稱他們為義並不是藉著將義注入在他們裏面，乃是憑著赦免他們的罪，算他們為義並接納他們為義人²。並不是因為他們裏面有何成就，或因他們所行的，惟獨因基督自己的緣故³；並非由於信心的本身，相信的行動，或任何其他根據福音的順服歸屬給他們，就算為他們的義；乃是藉著將基督的順服與滿足(神公義的要求)歸給他們，祂將基督向整個律法主動的順服和祂在死亡中被動的順服都歸給他們⁴。以致他們才能憑信心接納祂，並安息在祂的義上；這信心並不是出於他們自己，乃是神所賜的禮物⁵。

1 羅 3：24；8：30。

2 羅 4：5-8；弗 1：7。

3 林前 1：30-31；羅 5：17-19；弗 2：8-10。

4 腓 3：8-9。

5 約 1：12；羅 5：17。

二、如此接受並靠著基督和祂的義的信心，乃是稱義的唯一憑藉⁶；然而在被稱義者的心中並不是單有信，也伴隨著一切拯救之恩，而且這信心並不是死的，乃是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⁷。

6 羅 3：28。

7 加 5：6；雅 2：17-26。

三、基督憑著祂的順服和受死完全清償了凡如此被稱為義之人的罪債，並為他們獻上自己為祭，藉著祂十字架的寶血，承受了本來屬於他們的刑罰，使祂成為適當的、真實的、圓滿的祭來滿足父神的公義⁸。然而基督既為他們被父神賜下，而且祂的順服與滿足就當作他們的，被父悅納(兩者是白白賜給的，並非因他們裏面有任何功德⁹)，所以他們的稱義是惟獨出於白白的恩典，為的是叫神絕對的公義和豐富的恩慈在罪人稱義上可以得著榮耀¹⁰。

8 來 10：14；彼前 1：18-19；賽 53：5-6。

9 羅 8：32；林後 5：21。

10 羅 3：26；弗 1：6-7；2：7。

四、神從創立世界以前便命定稱一切選民為義¹¹，在日期滿足的時候，基督就為他們的罪死了，為他們的稱義而復活了¹²。雖然如此，但他們必須等到聖靈在適當的時候，實際將基督賜給他們，才得稱義¹³。

11 加 3：8；彼前 1：2；提前 2：6。

12 羅 4：25。

13 西 1：21-22；多 3：4-7。

五、神繼續赦免被稱義之人的罪¹⁴，他們雖然永遠不能從稱義的地位上墮落¹⁵，但他們可能因罪遭受神為父的不滿¹⁶，他們若不謙卑、認罪、求饒恕，並重新相信和悔改，就不能再得父神笑臉的光照¹⁷。

14 太 6：12；約壹 1：7-9。

15 約 10：28。

16 詩 89：31-33。

17 詩 32：5；51：1-19；太 26：75。

六、舊約時代的信徒稱義，與新約時代的信徒稱義在各方面都是一樣的¹⁸。

18 加 3：9；羅 4：22-24。

第十二章 兒子的名分

神在祂的獨生子裏，並為了祂獨生子耶穌基督的緣故，將得兒子名分的恩典，賜給凡被稱義的人¹，藉此他們被歸入神子民的數目中，得享神眾子的自由和權利²。他們身上有神的名字³，接受那為兒子名分的靈⁴，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寶座前，呼叫阿爸父⁵；蒙父的憐憫⁶、保護⁷、供養⁸和管教⁹，但永不被撇棄¹⁰，反受印記等到得贖的日子來到¹¹，承受應許，為神永遠救恩的後嗣¹²。

1 弗 1：5；加 4：4-5。

2 約 1：12；羅 8：17。

3 林後 6：18；啓 3：12。

4 羅 8：15。

5 加 4：6；弗 2：18。

6 詩 103：13。

7 箴 14：26。

8 彼前 5：7。

9 來 12：6。

10 賽 54：8-9；哀 3：31。

11 弗 4：30。

12 來 1：14；6：12。

第十三章 成聖

一、凡蒙有效恩召而被重生的人，既在他們裏面創造新靈和新心，就更因基督的死與復活，藉著道並住在他們裏面的聖靈使他們個人實際成聖¹。因著基督的死和復活的美德，以及祂的話語和聖靈住在他們裏面²，整個罪身的權勢都毀壞了³。屬乎肉身的各種情欲逐漸衰弱而被治死⁴，而且他們在一切得救之恩上越發活潑而得堅固⁵，以致得到實際的真聖潔，人非聖潔不能見主⁶。

1 徒 20：32；羅 6：5-6。

2 約 17：17；弗 3：16-19；帖前 5：21-23。

3 羅 6：14。

4 加 5：24。

5 西 1：11。

6 林後 7：1；來 12：14。

二、此成聖之工雖是貫徹於整個人性之內⁷，但在今生不得完全。在每一部分之內仍有些腐敗性的殘餘存在⁸；因此(在信徒心中)常有繼續與不可和解的爭戰，情欲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欲相爭⁹。

7 帖前 5：23。

8 羅 7：18，23。

9 加 5：17；彼前 2：11。

三、在此爭戰中，那殘存的腐敗性雖一時甚佔優勢¹⁰，然而那蒙神重生的部分，藉著從基督成聖之靈所得不斷供應的能力，終必得勝¹¹；如此聖徒在恩典中有長進，敬畏神得以成聖；竭力追求一個屬天的生命，是根據福音而順服基督元首和君王，在祂的話語中吩咐他們的全部命令¹²。

10 羅 7：23。

11 羅 6：14。

12 弗 4：15-16；林後 3：18；7：1。

第十四章 得救的信心

一、信心的恩惠乃是基督的靈在蒙神揀選之人心中所作的工¹，且通常是藉著傳道的事工而實現²，使他們相信以致靈魂得救。聖靈透過傳道的事工作工，又藉著浸禮和主餐的施行、祈禱和神選定的其他方法，使信心更加增長和強大³。

1 林後 4：13；弗 2：8。

2 羅 10：14-17。

3 路 17：5；彼前 2：2；徒 20：32。

二、基督徒藉此信心相信凡在聖經中所啓示的都是真實，因為神自己的權威在其中說話⁴，又憑這得救的信心，基督徒瞭解到神的道的優越，是超越世上其他的著作和一切事情⁵，因這道彰顯神的榮耀，啓示祂的本性，說明基督優越的本性和職分及聖靈在工作和活動中的能力和充滿。因此基督徒是能夠完全信靠他所相信的真理⁶和對記載在不同的經文中不同類別的教導有所看見和回應。得救的信心裝備他去領悟和遵守命令⁷，以敬畏來聽從警戒⁸，並接受神為今生和來生所賜的應許⁹。但得救信心的首要行動是惟獨接受並依靠基督而得稱義、成聖，和永生。這一切都是憑著恩典之約而來的¹⁰。

4 徒 24：14。

5 詩 19：7-10；119：72。

6 提後 1：12。

7 約 15：14。

8 賽 66：2。

9 來 11：13。

10 約 1：12；徒 16：31；加 2：20；徒 15：11。

三、此信心的程度不同，或強或弱¹¹，即使最弱的信心(正如得救恩典的其他方面)，比較那些暫時相信者的那種信心和他們所擁有的普通恩典，是屬於完全不同的等級和有不同的本質¹²。雖多次多方受打擊，受挫折，但終必得勝¹³；並在裏面增長，以致藉那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基督¹⁴獲得充足的信心¹⁵。

11 來 5：13-14；太 6：30；羅 4：19-20。

12 彼後 1：1。

13 弗 6：16；約壹 5：4-5。

14 來 12：2。

15 來 6：11-12；西 2：2。

第十五章 悔改與得救

一、那些在後期生命蒙揀選相信的人，曾經在本性(未得救的光境)中生活，在當中事奉各樣情欲和宴樂，神藉著有效的恩召賜給他們悔改以致得生命¹。

1 多 3：2-5。

二、因為沒有一個人行善而不犯罪²，最好的人都會因著他們內心敗壞的能力和詭詐以及試探的優勢能力，墮落在眾罪中激怒神。神在恩典之約中施憐憫給信徒，當他們犯罪跌倒，可以透過悔改回轉得救³。

2 傳 7：20。

3 路 22：31-32。

三、得救的悔改是一個福音的恩典⁴。人因此可以藉著聖靈感到己罪多方的邪惡。又因得著在基督裏的信心為自己的罪謙卑下來，有虔誠的悲哀、痛恨和自我憎惡⁵。在這樣的悔改下，那人又祈求寬恕和恩典的力量，而且有一個目的和奮力，藉著聖靈供應的能力，行在神面前，在凡事上完全討祂喜悅⁶。

4 亞 12：10；徒 11：18。

5 結 36：31；林後 7：11。

6 詩 119：6，128。

四、因為悔改是要在我們整個生命的旅程中持續，又因為有取死的身體和當中的活動(不斷的敗壞)的緣故，所以每人都有責任去為他每件知道的罪個別的悔改⁷。

7 路 19：8；提前 1：13-15。

五、神為著保守信徒得救，藉著基督在恩典之約中的預備竟是如此：雖然甚至最小的罪當受咒詛⁸，但沒有一個罪大至帶來咒詛給那些悔改的人⁹。因此確有必要不斷傳悔改的道。

8 羅 6：23。

9 賽 1：16-18；56：7。

第十六章 善行

一、只有神在聖經中所吩咐的那些事才是善行¹，沒有聖經中的根據，專憑人盲目的熱心，或以善良意圖為藉口設計出來的事，並非善行²。

1 瑪 6：8；來 13：21。

2 太 15：9；賽 29：13。

二、這些因遵守神之誠命而有的善行，乃是真而活信心的果實與證據³：信徒藉以表示他們的感恩⁴，堅固得救的確信⁵，造就弟兄的德行，美飾所承認的福音⁶，堵住敵人的口，而歸榮於神⁷。因為他們乃是神的手工，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為的是叫他們行善⁸；既結出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⁹。

3 雅 2：18-22。

4 詩 116：12-13。

5 約壹 2：3-5；彼後 1：5-11。

6 太 5：16。

7 提前 6：1；彼前 2：15；腓 1：11。

8 弗 2：10。

9 羅 6：22。

三、信徒行善的能力決不是出於自己，乃完全由於基督的靈¹⁰。信徒為要達到行善的地步，在已經領受的諸般恩典之外，還需要此同一聖靈的實際影響在他們裏頭活動，叫他們立志行事，成就祂的美意¹¹；然而他們不可因此疏懈，以為除非受聖靈的特別感動，就無需盡任何本分；反倒應當殷勤，激發神在他們裏面的恩典¹²。

10 約 15：4-5。

11 林後 3：5；腓 2：13。

12 腓 2：12；來 6：11-12；賽 64：7。

四、那些在順服上能達到在今生可能範圍內最高階段的人，他們所有的善行決不能超過神所要求的，即是作出超乎神所要求的事，因為他們在許多所應盡的本分上都有所虧欠¹³。

13 伯 9：2-3；加 5：17；路 17：10。

五、我們不能憑著善行從神的手中賺得赦罪，或永生，我們在善行上叫神得的益處，又不能補償我們以往的罪債¹⁴；我們盡力而為，我們只不過是盡我們當盡的本分，乃是無用的僕人；因為凡是善良行為都是出於聖靈的工作¹⁵；即使如此，這些善行都有玷污且摻雜許多軟弱和不完全，所以經不起神嚴格的審判¹⁶。

14 羅 3：20；弗 2：8-9；羅 4：6。

15 加 5：22-23。

16 賽 64：6；詩 143：2。

六、然而，信徒個別的靈魂既藉基督蒙悅納，他們的善行也在祂裏面蒙悅納¹⁷。這並不是說，他們今生在神眼中毫無瑕疵，無可指摘；乃是說，因為神在祂兒子裏看那些善行，這些善行雖有許多弱點和不完全，但出於至誠，祂就喜歡接納並加以報答¹⁸。

17 弗 1：6；彼前 2：5。

18 太 25：21-23；來 6：10。

七、未重生之人所行的事，按事體的本身來說，雖然是神所吩咐的，對己對人都有益處¹⁹，但並非出自信仰所潔淨的心²⁰，也不是按照正當的方法根據神的話所行的²¹，沒有榮耀神的正當目的²²；所以這些行為是罪惡的，不能討神的喜悅，也不能叫人有從神領受恩典的資格²³。然而他們若忽視善行便更為有罪，不討神的喜悅²⁴。

19 王下 10：30；王上 21：27-29。

20 創 4：5；來 11：4-6。

21 林前 13：1。

22 太 6：2-5。

23 摩 5：21-22；羅 9：16；多 3：5。

24 伯 21：14-15；太 25：41-43。

第十七章 聖徒的堅守

一、凡神在祂愛子裏收納，用祂的靈有效地選召而成聖並賜予選民寶貝信心的人，既不能完全，也不能至終從恩典的地位中墮落，反要保守這地位，一直到底，永遠得救。這是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所以神不斷在他們的心裏創造和培植信心、悔改、愛心、喜樂、盼望和所有聖靈的恩典，以導至永生¹。雖然無數暴風洪水擊打聖徒，卻永不能將他們從信心抓緊的根基和磐石上沖掉下來。即使雖然他們因著不信和撒但的試探，可能對神的光和愛的看見和感覺一時被遮蔽和模糊了²，但神仍是一樣，他們肯定得蒙祂的大能保守直至完全得救，到時他們將會享受屬於他們那買贖而得的產業，因為在永恆裏，他們的名字已經刻在祂的手掌上和寫在祂的生命冊上了³。

1 約 10：28-29；腓 1：6；提後 2：19；約壹 2：19。

2 詩 89：31-32；林前 11：32。

3 瑪 3：6。

二、聖徒這種堅守到底，並非倚靠他們自己的自由意志，乃在乎從父神白白而不變之愛所流出之揀選預旨的不變性⁴；也在乎耶穌基督的功德和代求的效力和在乎祂與真聖徒的聯係⁵；由於神的誓言⁶，聖靈的同在；和神的種子在他們裏面⁷；並由於恩典之約的本質⁸。從這些因素生出確實和無謬的保證及聖徒的堅守。

4 羅 8：30；9：11-16。

5 羅 5：9-10；約 14：19。

6 來 6：17-18。

7 約壹 3：9。

8 耶 32：40。

三、然而聖徒由於撒但和世界的試探，在他們心中仍存的敗壞優勢，並忽視神賜給他們堅守的方法，可能陷於大罪之中，並一時在其中繼續⁹。因此觸犯神的怒氣，令聖靈擔憂¹⁰，剝奪了所受的恩慈和安慰¹¹，使心變為頑固，良心受傷¹²，損害並毀謗他人，自取今生的審判¹³。然而他們至終必重新悔改，藉著基督耶穌裏的信心得著堅守¹⁴。

9 太 26：70-74。

10 賽 64：5-9；弗 4：30。

11 詩 51：10-12。

12 詩 32：3-4。

13 撒下 12：14。

14 路 22：32，61-62。

第十八章 得救的確據

一、暫時相信者以及其他未重生的人，雖可憑虛偽的盼望和肉體的自負，以為自己是在神的喜愛和得救的狀態中而自欺；這種希望終必落空¹；但那真相信主耶穌，誠實愛祂，以無愧的良心竭力在神面前行事的人，今生可以確實知道他們是處於蒙恩的地位上，並且在神榮耀的盼望中歡喜²，這盼望永不致叫他們羞愧³。

1 伯 8：13-14；太 7：22-23。

2 約壹 2：3；3：14-24；5：13。

3 羅 5：2-5。

二、得救的確實性並非以可謬的希望為根基之空幻推測的，或然性的確信；乃是以福音中所啓示基督的義和祂的血⁴，所應許之諸般恩惠的內証⁵，和那賜兒子名分的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証我們是神的兒女⁶的見証為根基之無謬信仰的確據⁷。這聖靈用確據的經歷來保守我們的心謙卑和聖潔⁸。

4 來 6：17-18。

5 彼後 1：4-11。

6 羅 8：15-16。

7 來 6：11，19。

8 約壹 3：1-3。

三、此絕可靠的確據並非信心的本質(這確據並非是得救時自動和必然的經歷)，所以真信徒在獲得此確據之前，可能要長久的等待，經過許多困苦奮鬥⁹；然而真信徒由於聖靈得知神所白白賜給他的事，他可不用超然的啓示，正當使用普通的方法便可得此確據¹⁰。所以信徒都當分外殷勤，使自己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因此他的心便在聖靈的平安與喜樂中，在愛神與感謝神上，並在順服之義務的能力與喜樂上逐漸增長，這些都是此確據的果實¹¹。此確據與令人傾於放蕩的說法相反¹²。

9 賽 50：10；詩 88：1-18；77：1-12。

10 約壹 4：13；來 6：11-12。

11 羅 5：1-5；14：17；詩 119：32。

12 羅 6：1-2；多 2：11-14。

四、真信徒對於自己得救的確據可能有種種不同的動搖，減少或間斷，如因忽略而未能保守¹³；或因墜入損害良心而使聖靈擔憂的某些特殊罪惡中¹⁴；或因突如其來和有力的試探¹⁵；或神收回祂笑臉的光照，

甚至讓敬畏神的人行走在黑暗中，而無亮光¹⁶；但他們並非完全缺乏神在他們心中所賜的生命之種子¹⁷與信仰的生命¹⁸，愛基督和愛弟兄的心，內心誠實和盡本分的良心，從這些事，由於聖靈的工作，此確據在適當的時候可以恢復¹⁹，同時藉著這一切他們不致完全絕望²⁰。

13 歌 5：2-6。

14 詩 51：8-14。

15 詩 116：11；77：7-8；31：22。

16 詩 30：7。

17 約壹 3：9。

18 路 22：32。

19 詩 42：5-11。

20 哀 3：26-31。

第十九章 神的律法

一、神給亞當一個寫在他心裏的律法，就是要完全順服祂，並特別吩咐他不可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¹。神藉此約來約束他，和他的後裔來親自、完全、切實並永遠順服祂²；遵守此律法予以生命的應許，破壞此約予以死亡的威嚇；神又賜給亞當遵守此律法的能力³。

1 創 1：27；傳 7：29。

2 羅 10：5。

3 加 3：10-12。

二、那同一個律法首先寫在人的心裏，在人墮落之後，仍不斷為義完全的準則⁴，並如此成為神在西乃山所頒布又刻於兩塊石版上的十誡；首四誡是我們對神當盡的本分，其餘六誡是我們對人的本分⁵。

4 羅 2：14-15。

5 申 10：4。

三、除此律法(通常稱為道德律)之外，神喜歡把禮儀律賜給以色列民，其中有些像徵的儀式：一方面是關於敬拜的，預表基督和祂的位格和本性、行為、苦難和利益⁶；一方面是提示種種道德義務的訓令⁷。這些禮儀律只是設至改革的時代，當耶穌基督，那真正的彌賽亞和唯一的律法頒布者，從父那裏獲得權柄，將它廢止和除去了⁸。

6 來 10：1；西 2：17。

7 林前 5：7。

8 西 2：14-17；弗 2：14-16。

四、神賜給以色列民種種的司法律。這些司法律都隨著以色列國滅亡，這些既然是那國的司法律，除了一般公正的要求以外，現今不再有任何約束⁹。

9 林前 9：8-10。

五、道德律永遠約束世上一切的人，稱義和其餘的人，命令他們遵守¹⁰。這並不只是為了律法的內容，也是尊重創造主宰神頒布此律法者的權威¹¹。基督在福音中並未廢掉這義務，反更堅固之¹²。

10 羅 13：8-10；雅 2：8-12。

11 雅 2：10-11。

12 太 5：17-19；羅 3：31。

六、真信徒雖不在工作之約的律法下得稱為義或被定罪¹³；可是這律法對於他們或別人都大有用處。因為律法乃生活的規律，使他們知道神的旨意和他們的義務、指示、約束他們照著去行。又令他們發現他們的本性，內心和生活上有罪的敗壞，當他們按律法檢查自己的時候，就越發知道罪，為罪而更謙卑，以

致更憎惡罪¹⁴，同時更明確認識自己需要基督和祂完全的順服。照樣，律法對於重生的人去防止腐敗，禁止罪惡上也是有用的，又因律法的威嚇，就指明給他們的罪所應得的，雖然得免律法所威嚇的咒詛，但因罪的緣故在今生要受苦。照樣，律法的應許也指示他們，神喜悅人的順服，又指示他們遵行律法可得的祝福，這些祝福不是因行律法作為工作之約而得。若人行善棄惡，是因律法勉勵他，但這不足以證明他是在律法之下，而不在恩典之下¹⁵。

13 羅 6：14；加 2：16；羅 8：1；10：4。

14 羅 3：20；7：7。

15 羅 6：12-14；彼前 3：8-13。

七、上述律法的用處並不與福音的恩典背道而馳，乃與之巧妙融和¹⁶。基督的靈制服人的意志，並賜以能力，使他甘心樂意行神的旨意在律法中所啓示行的那些事¹⁷。

16 加 3：21。

17 結 36：27。

第二十章 福音及其影響

一、工作之約既然因罪被毀，使其對給予生命無效。神就樂意應許藉著女人的後裔(基督)，呼召那被揀選的，叫信心和悔改在他們的心中復蘇¹。這個應許顯示出福音的要義對罪人回轉和得救是有效的²。

1 創 3：15。

2 啓 13：8。

二、這應許和藉基督而來的拯救，只是在神的話語中有所啓示³。創造之工和護理之工及人的本性都不能大概或模糊地將基督和祂的恩典啓示出來⁴。更何況人既不認識這應許所啓示的基督(或福音)，所以更不能憑著自己的本性達至得救的信心或悔改⁵。

3 羅 1：17。

4 羅 10：14-17。

5 箴 29：18；賽 25：7；60：2-3。

三、福音的啓示是在不同的時代和地域，並將應許和所需要的回應完全給予各民族和個人，完全是根據神的主權和美意⁶。這福音的啓示並非由於他們應許作正當的事或改變自己的行為而得著。因為沒有人曾在此種情況下作這樣的應許，他也不能夠如此作⁷。故此在任何時代，福音的宣講向個人和民族的範圍，是根據神的旨意有所不同。

6 詩 147：20；徒 16：7。

7 羅 1：18-32。

四、雖然福音是啓示基督和救恩的唯一且完全足夠的外在途徑，但是不能足夠叫死在過犯中的人重生過來，他們還需要聖靈內在的、有效的、不能抗拒的工作來產生一個屬靈的新生命⁸。除此以外，沒有其他途徑能帶來他們回轉歸向神⁹。

8 詩 110：3；林前 2：14；弗 1：19-20。

9 約 6：44；林後 4：4-6。

第二十一章 基督徒的自由與良心的自由

一、基督藉福音為信徒所買贖的自由乃是免去罪的刑罰¹，神的忿怒以及律法的咒詛；又使他們脫離這現今邪惡的世界²，撒但的捆綁³，罪惡的轄制⁴，苦難的殘害⁵，死亡的毒鉤，墳墓的勝利⁶，並永遠的定罪⁷；又使他們自由接近神，順服神，並非出於奴僕的心仍舊害怕⁸，乃是出於兒子愛父的心，甘心樂意的順

服⁹。舊約律法時代的真信徒也經歷同一的自由¹⁰；但在新約時代，基督徒這自由就是更加擴大了，因他們已脫離服從猶太教禮儀的軛，更坦然無懼地接近施恩寶座，與神自由之靈有交通，這交通比在律法以下的信徒平時所參予的更豐滿¹¹。

1 加 3：13。

2 加 1：4。

3 徒 26：18。

4 羅 8：3。

5 羅 8：28。

6 林前 15：54-57。

7 帖後 1：10。

8 羅 8：15。

9 路 1：73-75；約壹 4：18。

10 加 3：9-14。

11 約 7：38-39；來 10：19-21。

二、惟獨神是良心的主¹²，祂使良心從凡與聖經相反或在聖經以外屬乎人的教義與命令中得自由¹³。因此凡相信並遵行那些教義和命令的，就是賣掉良心的真自由¹⁴；若勉強人不加理解的相信，又要求人絕對的，盲從的順服，這就是毀滅良心的自由和理性¹⁵。

12 雅 4：12；羅 14：4。

13 徒 4：19；5：29；林前 7：23；太 15：9。

14 西 2：20-23。

15 林前 3：5；林後 1：24。

三、凡以基督徒自由為藉口而犯罪，或心中懷著惡欲，以破壞福音恩典目的的人，就是破壞基督徒自由的目標¹⁶；這目標就是：我們既從仇敵手中被救出來，就可以一生在主面前坦然無懼地以聖潔和公義來服事祂¹⁷。

16 羅 6：1-2。

17 加 5：13；彼後 2：18-21。

第二十二章 敬拜與安息日

一、人之本性指示有一位神，是萬有的主宰，有至上的主權，本為善，又向萬人行善，因此人當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敬畏、愛慕、讚美、求告、信靠、事奉祂¹。但敬拜真神，蒙祂悅納的方法，就是祂自己所設立的²，又受祂自己所啓示的旨意之限制，我們不可按人的想像和設計，撒但的提議，或以任何可見的表像，或其他非聖經所規定的方法來敬拜神³。

1 耶 10：7；可 12：33。

2 申 12：32。

3 出 20：4-6。

二、惟獨為父、子、聖靈的神當受敬拜⁴，天使、聖徒，或任何其他受造物都不當受敬拜⁵。人類墮落後，必須藉著中保來敬拜神⁶，這中保就是基督，除祂以外，並沒有別的⁷。

4 太 4：9-10；約 4：23；太 28：19。

5 羅 1：25；西 2：18；啓 19：10。

6 約 14：6。

7 提前 2：5。

三、帶有感謝的祈禱既為自然敬拜(非神所啓示的敬拜)的一部分，亦是神所要求萬人的⁸。但要祈禱蒙垂聽，就必得奉聖子的名⁹，憑聖靈的幫助¹⁰，遵照神的旨意¹¹，以悟性、尊敬、謙卑、熱心、信心、愛心和恆心去求；公眾祈禱時，就當用人所明白的言語¹²。

8 詩 95：1-7；65：2。

9 約 14：13-14。

10 羅 8：26。

11 約壹 5：14。

12 林前 14：16-17。

四、當為合理的事祈禱，並為現存的，或將要生存的各等人祈禱¹³；但不可為死人祈禱¹⁴，也不可為那些明知犯必死之罪的人祈禱¹⁵。

13 提前 2：1-2；撒下 7：29。

14 撒下 12：21-23。

15 約壹 5：16。

五、以虔誠敬畏之心來朗讀聖經¹⁶，講道和聽神的話¹⁷，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神¹⁸，執行浸禮¹⁹和主餐²⁰，均為敬拜神的部分，為的是順服基督。這些必須以明白、信心、尊敬、敬畏來執行。此外；在一些特殊情形下如嚴肅的禁食²¹和感恩²²，都當以按聖潔和敬虔的態度來舉行。

16 提前 4：13。

17 提後 4：2；路 8：18。

18 西 3：16；弗 5：19。

19 太 28：19-20。

20 林前 11：26。

21 斯 4：16；珥 2：12。

22 出 15：1-19；詩 107：1-43。

六、宗教敬拜中的祈禱以及其他任何部分，現今在福音時代，既不限於任何地域或向何方敬拜，亦不因地域與方向而更蒙悅納；乃要隨地以心靈和誠實(真理)敬拜神²³，每日²⁴在個人家中²⁵，獨自在隱密處²⁶，更加嚴肅地在公共聚會中敬拜神。當神以其聖言或護理召聚公共聚會時，不可漠不關心，故意忽略或放棄²⁷。

23 約 4：21；瑪 1：11；提前 2：8。

24 太 6：11；詩 55：17。

25 徒 10：2。

26 太 6：6。

27 來 10：25；徒 2：42。

七、按一般規定來說，為敬拜神而取出一適當分配的時間這件事，乃屬自然之理；所以神在聖經中以積極的、道德的，和永久命令，特別指定七日中的一日為安息，吩咐各世各代的萬人向祂遵守此日為聖日²⁸。這聖日從世界之始到基督復活為一周的末一日，自從基督復活之後，這日改為一周的頭一日，這在聖經中稱為主日²⁹，而且要繼續下去為基督徒的安息日，直到世界之末。因此，以守一周之末為安息日已被廢去。

28 出 20：8。

29 林前 16：1-2；徒 20：7；啓 1：10。

八、所以當向主守此安息日為聖，人人要適當準備自己的心，事先整頓日常事務，非但整日停止自己的工作、言談、思想、屬世的職務和消遣，保守聖潔的安息³⁰；也要用全部時間舉行公私敬拜，並履行必須的與憐憫的義務³¹。

30 賽 58：13；尼 13：15-22。

31 太 12：1-13。

第二十三章 合法的宣誓與許願

一、合法的宣誓乃是宗教敬拜的一部分，在正當場合的時候，宣誓者嚴肅地呼求神為他所宣述所應許的作見證¹；並按照他所宣誓的真偽來施行判斷²。

1 出 20：7；申 10：20；耶 4：2。

2 代下 6：22-23。

二、人只當用神的名來宣誓，並當存完全聖潔與敬畏的心來使用。人若憑神榮耀可畏的名作出虛妄和輕率的宣誓，或指著別的起誓，都是犯罪和可憎的³。但在有關重大事情為了證明真理，平息爭端，這宣誓必為神的話語所認可的⁴；有關此類事件若有合法的權威者命令需要作一個合法宣誓，就當遵行⁵。

3 太 5：34-37；雅 5：12。

4 來 6：16；林後 1：23。

5 尼 13：25。

三、凡宣誓者要正當考慮此嚴肅行為的重大性，而且只當宣述內心所十分確信為真實的事。因為任何輕率、錯誤、隨便的宣誓都招致神的憤怒。國家亦為這些而哀悼(注)⁶。

注：因為君主和一些所謂宗教的領袖和牧師所作空泛和缺乏誠意的宣誓和擔保，導至屬靈的妥協、信仰的背棄和國家屬靈的衰落。

6 利 19：12；耶 23：10。

四、宣誓當用顯淺易明的通常話語，不可用雙關字句(在心中另外保留某種意思與所言者相違)或內心保留⁷。

7 詩 24：4。

五、人要以絕對的謹慎和信實來許願。除了對神以外，不可對任何受造之物許願⁸。修道者(如在羅馬天主教會中)誓願一輩子過獨身生活⁹，自願貧困¹⁰，或經常的服從，都離高度的完全相去甚遠，以致成為迷信與犯罪的陷阱，基督徒決不可自陷其中¹¹。

8 詩 76：11；創 28：20-22。

9 林前 7：2，9。

10 弗 4：28。

11 太 19：11。

第二十四章 民事長官

一、為全世界至高的主宰與君王的神，為了祂自己的榮耀和人類的公益任命了民事長官，使他們在神以下，在百姓以上；為了這個目的，神以刀劍的勢力裝備他們，用以擁護和獎勵善人，處罰行惡者¹。

1 羅 13：1-4。

二、基督徒被召執行民事長官的職務時，接受並執行此職，乃屬正當之事，當執行職務時，應照各國健全的法律來維持敬虔，正義與和平²；所以為了這個目的，現今在新約之下，他們可以為了正當與不得已的理由從事合法的戰爭³。

2 撒下 23：3；詩 82：3-4。

3 路 3：14。

三、民事長官是神爲上述的目的而設立，所以我們應當服從他們合法的命令，作爲對神順服的一部分，這並不是因爲害怕刑罰，乃是爲良心的緣故⁴。我們應當爲一切在位掌權的禱告，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的度日⁵。

4 羅 13：5-7；彼前 2：17。

5 提前 2：1-2。

第二十五章 婚姻

一、結婚是一男一女之間的事：若男人同時有一個以上的妻子或女人有一個以上的丈夫，都不合法¹。
1 創 2：24；瑪 2：15；太 19：5-6。

二、婚姻制度的設立乃爲夫妻的互助²，按正道生兒養女，繁殖人類³，並防止淫亂不潔的事⁴。

2 創 2：18。

3 創 1：28。

4 林前 7：2，9。

三、凡能用自己的判斷而表同意的各等人人都可以結婚⁵。但基督徒的本份是只當在主裡面結婚⁶。所以承認真正基督教信仰的人，不應與不信的人，或拜偶像的人結婚。敬虔的人不可藉著與那些在生活上罪惡昭彰，或持守可詛異端的人結婚，而同負一轡⁷。

5 來 13：4；提前 4：3。

6 林前 7：39。

7 尼 13：25-27。

四、不可在神言所禁止的血族或姻族的親等內結婚⁸，此等亂倫的婚娶不能因人爲的律法，或雙方的同意就成爲夫婦同居的合法婚姻⁹。

8 利 18：1-30。

9 可 6：18；林前 5：1。

第二十六章 教會

一、無形的普世教會爲過去，現在與將來在教會的元首基督之下所召集合而爲一的選民總數所構成。這教會就是主的配偶，身體和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¹。

1 來 12：23；西 1：18；弗 1：10，22-23；5：23-32。

二、世上所有表白福音信仰和按照福音的要求服從基督的人，除被違背福音要道的錯誤或不潔的行爲摧毀他們的表白外，他們就是可見的聖徒，而且被尊重爲之²。所有教會都應該只由這些人組成³。

2 林前 1：2；徒 11：26。

3 羅 1：7；弗 1：20-22。

三、天下最純正的教會也難免有混雜和錯謬⁴；有些教會腐敗到簡直不是基督的教會，成爲撒但的會堂⁵，雖然如此，在過去、現在和將來(直至世界的末了)神總有一個國度在這世上，是由那些相信和承認祂名的人組成⁶。

4 林前 5：1-13；啓 2：1-29；3：1-22。

5 啓 18：2；帖後 2：11-12。

6 太 16：18；詩 72：17；102：28；啓 12：17。

四、主耶穌基督是教會元首。按照父神的任命，所有召集制定、維持秩序或治理教會的權力都是至高無上地歸於基督⁷。羅馬天主教教宗不能在任何意義上算為教會的元首，他是那敵基督，那大罪人，沈淪之子，在教會中高擡自己抵擋基督和一切稱為神的。主將用降臨的榮光來廢掉他⁸。(注)

注：對眾多認可此信仰宣言的人來說，上述一段是唯一具爭論的陳述。他們對於羅馬教會的異端邪說和黑暗及歷代以來作為撒但的工具等都沒有爭議。教宗體制在精神上、形式上和效果上都絕對肯定是敵基督的。論點是：究竟這時代的最後一位教宗是要來的敵基督的僕人抑或他自己本身就是那敵基督？又或者羅馬教會會被証實是那敵基督？那"大罪人"可能至終被發現是一個人或甚至是一個無神主義，但今日很少學者會去作一個明晰的鑒定。不過，最低限度可以這樣說："羅馬教宗"的職務是敵基督的"禮物"而任何在職的教宗是大罪人和滅亡之子。他高舉自己來抵抗神真理的話和恩典的訊息。

7 西 1：18；太 28：18-20；弗 4：11-12。

8 帖後 2：3-9。

五、唯主耶穌運用委託給祂的權力時，藉著聖靈傳自己的話，從世界呼召出那些父神應許給祂的人，歸向自己⁹。以致他們可以走在祂面前，並順服祂的話¹⁰。為著他們在世時彼此的造就和公開敬拜，祂吩咐那些如此蒙召的成立個別的教會¹¹。

9 約 10：16；12：32。

10 太 28：20。

11 太 18：15-20。

六、這些教會的會友都是聖徒，因為他們個別被基督呼召，又因為他們明顯地以他們的信仰表白和生活來證明他們服從那呼召¹²。這些聖徒同意遵照基督的指示一起同行，不但將自己奉獻給主，他們也彼此奉獻，按照神的旨意，表明服從福音的命令¹³。

12 羅 1：7；林前 1：2。

13 徒 2：41-42；5：13-14；林後 9：13。

七、按照祂話語所宣佈的心意而聚集的教會，祂給予他們一切的能力和權柄來執行祂制定的敬拜樣式和紀律。祂更給予所有的命令和規則來適當和正確地行使這個權力¹⁴。

14 太 18：17-18；林前 5：4-5，13；林後 2：6-8。

八、個別教會的聚集和適當的組織都是按照基督的心意，由職員和會友組成。職員是基督委任，教會選拔分別出來的監督或長老和執事們。他們被委是特別為著施行聖禮和執行主所委託他們和呼召他們所作的權力或職務(領袖的工作和特殊的事工如教導和紀律)。這個教會秩序的模式要延續至世界的末了¹⁵。

15 徒 20：17，28；腓 1：1。

九、基督呼召任何人，蒙聖靈賦予恩賜合資格作教會監督或長老職分的方法是教會本身共同讚成和投票將他選拔出來¹⁶。此人應當以禁食和禱告，加上教會長老們按手(若已經有被委任的長老)敬虔地分別出來¹⁷。基督呼召一個執事的方法也是經教會共同讚成和投票將他選拔，以禱告，按手分別出來¹⁸。

16 徒 14：23。

17 提前 4：14。

18 徒 6：3-6。

十、牧者們的工作是經常集中精力在教會裏事奉基督，以教導祂的話和祈禱為職責，並要為信徒的靈魂儆醒，因他們要向神交帳¹⁹。既然如此，他們所牧養的教會有一個持守的責任，就是不單是給他們所有合宜的尊重，也要按自己的能力給予他們分享他們所有好的(物質的供應)²⁰。這樣做是要使牧者可得到一個舒適的供應(以致他們在生活的供應上免除艱辛，痛苦和憂慮)和使他們不會有世事的纏繞²¹，而且還能夠殷勤接待他人²²。這要求全是出於自然的律和我們主耶穌明確的命令。主耶穌命定了那些傳福音的應以福音養生²³。

19 徒 6：4；來 13：17。

20 提前 5：17-18；加 6：6-7。

21 提後 2：4。

22 提前 3：2。

23 林前 9：6-14。

十一、由於職責所在，教會的監督或牧者雖然負有義務去迫切地傳神的話，但是傳神話的工作不獨是屬於他們的。因此，凡信徒在此工作上有聖靈賦予的恩賜和資格，而且被教會認可和選召，都可以且應該執行此職²⁴。

24 徒 11：19-21；彼前 4：10-11。

十二、所有信徒在有機會時都有義務參與個別的教會，而且所有得到教會會友權利的，都是根據基督的規定在那教會的警戒和管治底下²⁵。

25 帖前 5：14；帖後 3：6，14-15。

十三、沒有教會會友，因為其他會友得罪他們，又因他們向那冒犯的人盡了指定的本分，就以這個冒犯為藉口，以任何方法擾亂教會秩序或可以在教會聚會中或任何聖禮(浸禮和主餐)中缺席。反之他們要等候基督，待教會進一步處理²⁶。(他們要向教會的長執報告此事，在基督裏等候教會執行紀律)。

26 太 18：15-17；弗 4：2-3。

十四、每一個教會和所有的會友都有義務去為所有在各處基督教會的利益和興旺經常祈禱²⁷。他們又要以恩賜和恩典來幫助每一位入到他們的區域或圈子中的人。顯而易見，當教會是照神的美善設立時，教會也應該為自己的益處把握機會彼此之間有團契來速進平安，增進愛心和彼此造就²⁸。

27 弗 6：18；詩 122：6。

28 羅 16：1-2；約三 8-10。

十五、至於困難或爭論等事例，不論是教義或行政(即教會管理或行事方法)，影響一般教會或影響個別教會的平安、合一和長進，或當一個教會的會友因紀律處置與神的話和正確的秩序不相符而受損害，基督的心意就是要眾多持同一教義的教會，藉著委任代表，一同會議來考慮和提供建議於那件爭論的事情，然後向所有有關的教會作出報告²⁹。然而當這些代表會集時，他們並沒有受託任何真正的教會權力，或對那些被問題纏繞著的教會有任何司法權。他們不能向任何教會或人施行指摘，或強加他們的決定(他們的結論或解決方法)於教會和教會的職員³⁰。

29 徒 15：2-6，22-25。

30 林後 1：24；約壹 4：1。

第二十七章 聖徒相通

一、凡藉基督的靈，又藉著信與元首耶穌基督聯合的眾聖徒，雖然他們不是藉著信與祂成為一位，但他們在基督的恩惠、受苦死亡、復活及榮耀上彼此有交通¹，又因彼此在愛裏聯合，他們分享彼此的恩賜和恩惠²，他們有責任為助成裏面的人與外面的人(屬靈和肉身)彼此的益處而按規矩履行公私的義務³。

1 約壹 1：3；約 1：16；腓 3：10；羅 6：5-6。

2 弗 4：15-16；林前 12：7；3：21-23。

3 帖前 5：11，14；羅 1：12；約壹 3：17-18；加 6：10。

二、在信仰的表白上為聖徒的，就當在敬拜的事上維持一聖潔的團契與交通，又當舉行其他屬靈的聚會為求得共同的造就⁴；又當按各人所能和所需，在物質的事上彼此幫助⁵。這種教會內聖徒相通，雖然主要是聖徒行於最接近圈子的信徒如家庭⁶和教會⁷，也要(根據福音的規則)按照神賜的機會達於所有神家裏的人，就是所有在各處稱呼主耶穌之名的人。聖徒間彼此相通並不奪去或侵犯各人對自己所有財物的擁有

權⁸。

4 來 10：24-25；3：12-13。

5 徒 11：29-30。

6 弗 6：4。

7 林前 12：14-27。

8 徒 5：4；弗 4：28。

第二十八章 浸禮與主餐

一、浸禮和主餐是肯定的(注)，是至高者設立的聖禮，是那獨一的立法者主耶穌所指定要在祂的教會裏延續直至世界的末了¹。

注：肯定的是指這些聖禮不獨在聖經中暗示了，也明確地、肯定地命令了。是基督明確地設立的。

1 太 28：19-20；林前 11：26。

二、這些神聖職務的執行，只可以由那些按照基督委任，有資格和被召的，去執行²。

2 太 28：19；林前 4：1。

第二十九章 浸禮

一、浸禮乃耶穌基督所制定的新約聖禮，對受浸者表明與基督的死、埋葬與復活的聯合、接枝在基督裏面¹、罪得赦免²，藉耶穌基督將他自己奉獻給神，行事爲人有新生的樣式³。

1 羅 6：3-5；西 2：12；加 3：27。

2 可 1：4；徒 22：16。

3 羅 6：4。

二、那唯一適宜受此聖禮者，必須真正向神悔改、相信，並順服主耶穌基督⁴。

4 可 16：16；徒 8：36-37；2：41；8：12；18：8。

三、在此聖禮中所用的外部質素爲水，當奉父、子和聖禮的名給受浸者施浸⁵。

5 太 28：19-20；徒 8：38。

四、施行浸禮的正確方式，須將受浸者浸入水中⁶。

6 太 3：16；約 3：23。

第三十章 主餐

一、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設立了主餐，在教會中遵守，直到世界之末，爲的是永遠紀念祂自己犧牲之死¹，保證真信徒在其中所應得一切恩益，並在祂裏面屬靈的滋養和生長，使他們更進一步對主盡應盡的本分。聖餐又是作爲信徒與基督交通，並彼此交通的一種關係和保證²。

1 林前 11：23-26。

2 林前 10：16-21。

二、在此聖禮中並非基督被獻給父神，亦非爲活人死人的赦罪而獻上實在的犧牲，只是紀念主一次在十字架上獻上祂自己³，這紀念也是因著各各他，用讚美向神獻上屬靈的祭物⁴。所以天主教所稱之彌撒祭是最可惡的，是有損於基督僅一次的獻祭，就是爲選民的眾罪所獻獨一的挽回祭。

3 來 9：25-28。

4 林前 11：24；太 26：26-27。

三、在此聖禮中，主耶穌派定祂的教牧者為餅與酒祈禱、祝福，使它們分別為聖，不再作普通用途，拿起餅來掰開，拿起杯來，將它們分給領聖餐者，自己也(一同)領受⁵。

5 林前 11：23-26。

四、拒絕信徒領受主杯；崇拜餅酒，或將之舉起，捧持遊行令人崇拜，或為任何宗教用途的藉口而將之保存，都與此聖禮的本質，並基督的制定相背⁶。

6 太 26：26-28；15：9；出 20：4-5。

五、根據基督所定的用途，被正當分別出來的餅和酒，因它們與被釘十字架的基督有如此的關係，所以在聖禮中真實表明基督的身體和血，以致它們被稱為基督的身體和血⁷；雖然如此，在本質與性質的關係上來說，這些真只是餅和酒，正如從前一樣⁸。

7 林前 11：27。

8 林前 11：26-28。

六、所謂化體說的教義主張餅與酒的本質，經過神父聖別或他種方法，而變為基督之身體與血的本質，這不但不合聖經⁹，且違反常識和理性；顛覆聖禮的特質，又造成各種迷信與罪惡昭彰拜偶像之原因¹⁰。

9 徒 3：21；路 24：6，39。

10 林前 11：24-25。

七、配領聖餐者，在此聖禮中外部參予有形之品物時，也是在裏面憑信心，不是憑血肉之體，乃是真實地、屬靈地、領受被釘十字架的基督，並以祂為糧，和祂受死的一切恩益。基督的身體和血雖非具體地在餅和酒之內，或與之同在；然而在屬靈方面來說，基督的身體和血在此聖禮中，在信者的信心中是實在的，正如信徒領受時感覺到餅與酒是真實的一樣¹¹。

11 林前 10：16；11：23-26。

八、凡無知與不敬虔之人，既因他們不適宜與主相交，所以他們就不配來赴主的筵席，若他們仍然如此，他們就大大獲罪於基督，因此他們不能分享這些聖潔的奧秘，或被準許領受¹²。若他們不按理領受主餐，就是干犯主的身體和血，定自己的罪¹³。

12 林後 6：14-15。

13 林前 11：29；太 7：6。

第三十一章 人死後的狀態與死人復活

一、人的身體死後歸土，而見朽壞¹。但靈魂(既不死，又不睡眠)能永遠存在，所以立刻歸返賜靈的神²。義人的靈魂，既在那時在聖潔上得以完全，就被接入高天，在榮光中得見神面，等候身體的完全得贖³。惡人的靈魂要被拋在地獄裏，留在痛苦與完全黑暗中，等候大日的審判⁴。除此兩處以外，聖經並未言及靈魂離開身體之後，別有所歸。

1 創 3：19；徒 13：36。

2 傳 12：7。

3 路 23：43；林後 5：1，6-8；腓 1：23；來 12：23。

4 猶 6-7；彼前 3：19；路 16：23-24。

二、在末日還活著的人不死，卻要改變⁵；凡死了的人都必復活，帶著原來的身體，性質雖異，但不是別的⁶，這身體與靈魂再度結合，直到永遠⁷。

5 林前 15：51-52；帖前 4：17。

6 伯 19：26-27。

7 林前 15：42-43。

三、惡人的身體，將藉基督的權能，復活受辱；義人的身體，將藉基督的靈復活得榮，與基督自己的榮耀身體相似⁸。

8 徒 24：15；約 5：28-29；腓 3：21。

第三十二章 最後的審判

一、神已經定了日子，藉耶穌基督¹，因父神已將一切審判的權柄交給祂，憑公義審判世界。在那日，非但墮落天使要受審判²，就是凡活在世上的眾人，都要在基督的審判台前顯露出來，為自己的思想、言語、行為有所陳述，按肉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³。

1 徒 17：31；約 5：22，27。

2 林前 6：3；猶 6。

3 林後 5：10；傳 12：14；太 12：36；羅 14：10-12；太 25：32-46。

二、神指定此日的目的，是為在選民永恆的救恩上，彰顯神憐憫的榮耀，又在邪惡悖逆的遺棄者永恆的處罰上，彰顯神的公義⁴。那時義人必進入永生，領受從主而來之喜樂與榮耀的豐滿；但那不認識神，不順從耶穌基督的惡人，必被扔到永遠的痛苦中⁵，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受永遠滅亡的刑罰⁶。

4 羅 9：22-23。

5 太 25：21，34；提後 4：8。

6 太 25：46；可 9：48；帖後 1：7-10。

三、基督既為阻止眾人犯罪⁷，又使敬虔之人在苦難中多得安慰⁸，就令我們確信將來必有審判之日；所以祂不叫人知道那日子，為的是叫人可擺脫一切屬肉體的安全感，常常儆醒，因為他們不知道什麼時辰主要來⁹。更使他們經常說："主耶穌啊，我願你快來¹⁰。"阿門。

7 林後 5：10-11。

8 帖後 1：5-7。

9 可 13：35-37；路 12：35-40。

10 啓 22：20。